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广东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要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设立广东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新科"），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5、注册资本：56,001.4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79PLX8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大北街 25 号之一 708 房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新科的成立是公司新能源业务重要布局，未来将作为平台公司对公司新能源业务进行统一规划管理，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开展。长久新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新增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旸瑒女士的配偶。上述间接持股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

?本次新增刘旸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接到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实业"）的通知，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国光实业近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国光实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 2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志超先生；股东胡金根先生将其持有 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胡智敏先生；股东胡志超先生将其持有 5%的股权转让给刘旸瑒女士，其他股东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智敏先生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胡金根先生系受让方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的父亲，转让方胡志超先生系受让方刘旸瑒女士的配偶。本次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不属于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光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未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刘旸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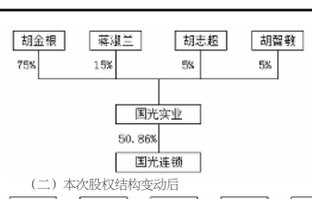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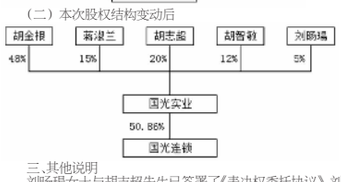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刘旸瑒女士与胡志超先生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旸瑒女士将持有的国光实业全部 5%的股权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给胡志超先生。此外，刘旸瑒女士与胡志超先生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光实业股权结构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工商登记证明文件。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国光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0,64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114,772,460 股的 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1,54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 3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33,369 股，持股比例为 24.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肖志华先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30,64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114,772,460 股的 0.03%（四舍五入所得），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671,542.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总额 3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肖志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肖志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肖志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与最新修订《公司章程》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对部分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6	西力科技	202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 173 号

联系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传真：0751-56660370

电子邮件：zqb@cnxili.com

邮编：310024

（四）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永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董事会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意朱永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汪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与龚启辉先生（召集人）、李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汪政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资本"）的通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77MNA3P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继军）
5.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102 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稞资本，实缴出资 1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 0.0126%；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实缴出资 3,9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 49.2362%；

有限合伙人二：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3,9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 49.2362%；

有限合伙人三：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2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 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尚未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基金管理人青稞资本及时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相关备案登记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基金设立的风险。本基金的设立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后续未能按约定出资、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本基金的设立、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7 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认定差异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会计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6.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李勇先生（"李先生"）因到龄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因此，李先生于同日起亦不再担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李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注意。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李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9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穆波伟先生和傅引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穆波伟先生因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高琦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穆波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傅引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穆波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高琦先生简历

高琦，男，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联赢激光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钱江水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天德钰科创板 IPO 项目、本川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东方嘉盛 IPO 项目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高琦先生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80,734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222,941 股，下同）的 3.83%。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